

证券代码：872057

证券简称：北峰通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细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回避的监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及《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回避的监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回避的监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回避的监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回避的监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

（2）2020年6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回避的监事。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追认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股东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且不存在关联监事，故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